

收文編號：1080002415

議案編號：1080222071006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3月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297

案由：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080990651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 1

主旨：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6 項決議第 1 項凍結本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十分之一乙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3 冊第 854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部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均含附件）

**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6 項決議第 1 項
「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預算凍結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8 年度『一般行政』計畫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 1,435 萬 2 千元，較 107、106 年度增加 756 萬 9 千元、927 萬 2 千元，增幅達 112%、183%，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擲節相關費用出。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決議項目預算編列事由

- (一) 本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8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新臺幣（下同）1,435 萬 2 千元，較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預算分別增加 756 萬 9 千元及 927 萬 2 千元，主要係 108 年度該局辦理合署辦公大樓已達使用年限且經常故障之 9 部電梯，包括控制系統升級、主鋼索更換及重要零組件汰換，以減少故障率及提高電梯安全功能。
- (二) 本項預算為辦理該局及所屬 9 縣市 24 個單位獨立辦公或合署辦公大樓建物之機械、電力、給(排)水、消防、空調、電梯等設備保養維護及不良零組件汰換所需基本維護費用，為推行節能政策及提升改善服務設施，業本擲節、節能原則及業務實際需求覈實編列。

三、結語

本項預算係辦理該局及所屬全年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業務必要經費，為提升政府為民服務品質及維護洽公民眾安全，敬請同意動支，俾業務順利推動。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